

人才中介事业者的网站刊登基准

- (1)在东京都内有活动基地。
 - (2)过去 5 年内没有严重违反法令的行为。
 - (3)不是以宗教活动、政治活动为主要目的的团体等。
 - (4)企业等的法人代表、董事或者用人单位以及其他员工或构成人员不是黑社会成员等（指东京暴力团排除条例（2011 年东京都条例第 54 号）第 2 条第 2 款规定的黑社会组织以及该条第 3 款规定的黑社会成员以及该条第 4 款规定的黑社会相关人员）的人。
 - (5) 没有拖欠都道府县税、消费税及地方消费税。
 - (6) 没有进行违反公序良俗的事业。
 - (7) 没有进行不适合青少年健康成长的事业。
 - (8) 获得职业介绍事业的许可、申报后 3 年以上。
 - (9) 遵守与职业介绍事业相关的法令（参照附表）。
 - (10) 不符合职业介绍事业许可条件中的不合格事由，在过去 3 年内没有受到行政处分（业务改善命令、业务停止命令）。
 - (11) 有 5 件以上（过去 3 年平均）的全球人才签约业绩（※）。
 - (12) 可以在海外（亚洲各国）一个以上国家进行职业介绍。（可以按法人单位合计）
- （※）只限于在海外居住的外国人到日本国内企业就职的情况。

与职业介绍事业相关的法令一览

职业安定法（以下简称为“职安法”）关联

No	法令	内容
1	职安法 第 32 条的第 11 款第 1 项以及施行规则第 24 条的第 3 款	不得介绍港口、建筑的职业。（※仅收费职业介绍所）
2	职安法 第 32 条的第 3 款第 1 项、第 2 项、施行规则第 20 条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4 款、附则第 4 款	除了法定手续费、登记手续费之外，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就业介绍的费用以及其他手续费或报酬。
3	职安法 第 32 条第 7 款第 1 项	如果规定项目有变更，必须在规定日期内申报。
4	职安法 第 32 条第 14 款	必须按事业所分别选任专属的职业介绍负责人。
5	职安法 第 32 条第 15 款	必须按事业所分别制作、配备法定账目。
6	职安法 第 44 条	除了职安法第 45 条规定的情形之外，不得进行提供劳动者的事业。
7	职安法 第 51 条第 1 款	不得把业务上知道的“人的秘密”泄露给其他人。
8	职安法 第 65 条第 8 款	不得做虚假广告，或以虚假条件介绍职业。
9	职安法 第 65 条第 9 款	不得为劳动条件违反法令的工厂事业场等提供职业介绍服务。
10	职安法 第 5 条的第 3 款第 1 项、第 2 项、施行规则第 4 条的第 2 款	招聘单位应向介绍事业者明确说明劳动条件等。此外，介绍事业者必须向求职者明确说明劳动条件等。

No	法令	内容
11	职安法 第 32 条的第 13 款、施行规则第 24 条的第 5 款	介绍事业者受理招聘单位、求职者的应聘、求职申请后，应立即明确说明所应对的职务范围等。
12	职安法 第 51 条第 2 款	不得随意将在业务上得知的个人信息、招聘单位等相关的信息告知他人。

关联法令

No	法令	内容
13	个人信息保护法第 23 条	未经本人同意，不得将个人数据提供给第三方。
14	雇用对策法第 10 条	除了法令规定之外，招聘、录用不得有年龄歧视。
15	雇用机会均等法第 5 条	除了法令规定之外，招聘、录用不得有性别歧视。
16	劳动基准法 第 24 条 (职安法第 44 条)	雇主是否直接向劳动者支付工资 (如果间接支付，是否属于提供劳动者的事业→转至第 6 项)
17	出入国管理及难民认定法第 73 条	是否为外国人非法就业提供了帮助？